



109 學年度第一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地 點：雲起樓 102 教室

主 席：何卓飛副校長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藍順德副校長(招生處龍佩瑜代理)、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招生處龍佩瑜代理)、詹丕宗研發長(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研發處黃淑惠代理)、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長(圖資處王愛琪代理)、林淑娟人事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請假)、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請假)、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院林信華院長(陳憶芬老師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請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任管理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任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雲水書院山長)(闕正宗主任代理)、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請假)、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

列席者：佛光大學董事會釋有真秘書、學生會黃明翔代理會長、教學單位院系秘書

記 錄：朱毓瑩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 9 月 8 日發函通知各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依循防疫注意事項執行作業。(附件一)
- 二、下週起教職員工生出入校門、各教學區域暫不須體溫檢測，但人員出入密集地點(教學大樓、教室等)請務必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課堂點名；由校外搭乘校車，上車前須配戴口罩並進行體溫檢測。
- 三、本校行政人員於 9 月 13 日起配合學校防疫工作，進行校車乘客體溫檢測輪值作業。
- 四、請校門警衛務必確實執行來訪外賓進行體溫量測及實名登記。
- 五、請各單位再次檢視修正「佛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附件二)，並請於 9 月 16 日中午前回覆給體衛組李淑茹小姐。
- 六、請總務處確認防疫物資整備務必充足，並於經費預算允許增加足量額(耳)溫槍，讓員生宿舍進行防疫監控。
- 七、疫情管制期間教職員工生非必要不得出國，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入住合法檢疫旅館或宿舍，完成疫情監測健康無虞才可進入校園。
- 八、針對尚在隔離檢疫及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一週的外籍生，統一由國際處代為請公假。

九、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機場輪值為平日，故請各單位派員協助並補助食宿及交通費用；近日教育部安排本校於 10 月 10 日國慶連假期間進行輪值，國際處將再協調是否由學校統一派車前往。

十、下週開學前請圖資處務必完成遠距教學設備及系統盤點檢視。

貳、報告事項：

一、各組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無)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簽核公告。(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

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

109 學年度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防疫期間教學相關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並兼顧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

二、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一)在家做好體溫管理，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
- (二)為預防感染，建議上課戴口罩。
- (三)若有符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應請假，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三、教師上課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請儘量開窗、注意通風。
- (二)請在可能範圍內加大學生課桌椅之間的距離。
- (三)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授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
- (四)為避免口沫傳染之風險，建議教師上課戴口罩或自備麥克風，避免使用公用麥克風，如無法自備，建議預先自備酒精消毒後再行使用。
- (五)學生若因流感、類流感或一般感冒須請假時，請任課教師從寬處理。
- (六)為讓無法到校上課學生能自我學習，每門課授課教師都必須準備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四、課程防疫分級規劃如下：

- (一)無疫情狀況：實體上課。
- (二)第 1 級(普通期)：台灣出現境外感染，啟動校內一級防疫措施。
60 人以上課程，授課教師預先規劃課程應變方案如下：
 - (1)課程採遠距教學。
 - (2)遠距及實體輪流到教室上課。
 - (3)部分實體、部分同步遠距上課。
- (三)第 2 級(警示期)：台灣出現境內感染，啟動校內二級防疫措施。
 - 1. 啟動課程應變方案，配合修改教學計畫表，並告知修課學生。
 - 2. 50-59 人之課程，若因防疫風險考量，得向教務處報備後進行遠距教學。
- (四)第 3 級(危險期)：校內師生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依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
 - 1.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
師生於在校期間出現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者，該師生立即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 2. 確定病例者：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3.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4.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5. 停課期程以 14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五、停補課配套措施

(一)教務處及各學系應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二)個別停課時

1.學生：

(1)運用網路學習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2)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3)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4)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教師：

其所授課程由所屬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或由授課教師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

(三)全班停課時

以課程為單位，得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由授課教師自行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全校停課時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五)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六、復課原則

(一)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

(二)確定病例之教師或學生，於痊癒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七、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調整課程教學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全程仍以實體授課為主，並委請同班同學或教學助理透過錄影設備或錄播軟體將課程同步錄播，學生於另一端同步收播學習，並於一週內將課程內容傳送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非同步學習。

(一)依衛福部疫管署規定或命令，因禁止入境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二)依衛福部疫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三)本校因應防疫，通知應採自主健康監測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八、防疫期間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視訊專題報告、線上測驗或視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學生周知。

九、研究生因防疫無法返校參加學位考試，或指導教授、口考委員在境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返校主持學位考試時，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惟各系所應全程錄影留存。

十、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一)各系所

1. 各系應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因此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
2. 實習過程中，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問題需調整或提前終止實習，對於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之部分，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以確保學生實習之學分數。

(二)產業學院

1. 產業學院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若學生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退選，本校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生涯中心)將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課程，加退選後修習學分數未達 15 學分者，將輔導學生補選課程；另若因學生退選導致課程開課不足 10 人修課，生涯中心亦會考量開課需要，依規定辦理課程停開作業並輔導學生進行課程補選。
2. 大四應屆學生，若因退選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導致學分數不足者，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3. 若因實習場所有新冠病毒肺炎感染個案發生或學生本人為確定病例者，應立即終止實習，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或酌減實習時數。